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 9 樓會議室

三、主席：黃主任委員仲生

紀錄：顏妃真

四、出席人員：

呂委員英俊 蔡委員壽男 賴委員宗良 蕭委員清杰 吳委員東裕
方委員邦良 陳委員惠伶 劉委員祥俊 薛委員秋發 劉委員邦裕
張委員壯熙（請假）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邱秘書豐光由王育群代理列席

陳秘書國恩由陳志榮代理列席

本會各組室：徐仙卿 扶克華 陳麗貞 吳玉楊 施教欣 陳哲耀
賴素金 蔡勝墉 白美郁 徐振洲 黃馨儀 林惠美
毛偉龍 陳逸慧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王召集人正喜報告：

1. 本次三合一選舉，在各位委員大力支持及領導下，總算很順利完成，首先向各位委員表示感謝。
2. 這次在路口及中央分隔島插旗幟部份，我一直要求委員是否在不要動用到行政權即可處理，但沒辦法，罰單也沒開出來，幸好在張壯熙委員利用行政資源命令，總算在 99%範圍內拆除違規旗幟完畢，補齊了監察小組做不到的地方，這點特別向張副縣長致謝。

3. 本次三合一選舉雖然很順利，但是還是有零星違規事件發生，向各位委員報告如下：

- (1) 撕毀選票一共 3 件，為違規案件，經有關單位提出事證後選監小組會做一研處，再提報委員會審議。
- (2) 有同一選舉人攜出選舉票二張，因屬選罷法 108 條刑事案件，已經由警方製作筆錄後，移送地檢署偵辦。
- (3) 有一監察員陪同一位 90 多歲老太太進入圈票處圈選舉票，這位選舉人稱手腳不方便，無法自行圈選，委由該監察員依其意思代為圈票，在走出圈票處後，由於其孩子尚在投票區處等她，將選票拿過去看，發現不是要圈選的候選人，在投票所內大聲喧叫，主任管理員深怕引起衝突，再次給了一張選舉票進去圈選，這樣的處理方式是不對的，而這位孩子視探選票內容，因屬刑事案件，在蒐證之後，打算函送地檢署偵辦，由於刑事案件原應經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後提報委員會審議通過再函送，為爭取時效，適逢中選會張主任委員率同法政處人員前來本會，我們表達了：按照這樣的程序，恐怕三個月還無法處理，後經中選會來函告知可自行函送，無須拘泥於我們的辦法，因此，這樣的處理應是恰當的，這份簽案正呈報主任委員核示中。

(三) 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陳代組長麗貞報告：

1. 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於 11 月 27 日投票日當晚 9 時完成臺中縣（市）各鄉（鎮、市、區）之開票統計作業，經統計市長投票率為 73.15%、市議員為 73.21%、里長為 73.31%，三種選舉投票率均為五都最高。
2. 本次選舉，臺中縣（市）各鄉（鎮、市、區）之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目前均存放在原臺中縣選舉委員會會址（豐原市）統一保管。
3.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7 項規定：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 2

天起 10 日內，選舉人、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本次選舉人名冊查閱期間自 99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8 日止。

4. 本次選舉，議員第 1 選舉區 10 號候選人姚應龍，因案經判刑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本會業於 99 年 11 月 18 日發布撤銷其候選人公告在案。
5. 本次里長選舉，清水區高東里里長候選人陳永春，於 99 年 11 月 16 日車禍逝世，查該里登記之候選人有 2 名，因 1 人死亡後，至該選舉區之候選人數未超過該選舉區應選名額，依據公職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本會業於 11 月 16 日發布該里之停止選舉公告，另再擇期辦理重行選舉。

第二組吳組長玉楊報告：

1. 臺中市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各戶政事務所業於 99 年 11 月 17 日完成，經本會彙整計有：
市長選舉人人數 1,977,368 人
里長選舉人人數 1,953,115 人
市議員選舉人人數合計 1,970,019 人其中：
 - (1) 區域選舉人人數 1,953,742 人
 - (2) 平地原住民選舉人人數 6,614 人
 - (3) 山地原住民選舉人人數 9,663 人本會業於 11 月 22 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於 11 月 23 日依法公告選舉人人數。
2. 11 月 27 日投票日當日，本組分別於臺中市政府及臺中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設置「選冊查詢組」，協助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處理投票日選舉人名冊查詢等事項，各戶政事務所留守人員於同日上午 7 時 30 分進駐各戶政事務所，16 時 20 分後以電話回報本會無任何狀況，工作圓滿結束。

第三組施組長教欣報告：

1. 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選舉選舉公報及第 1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有聲選舉公報等，均依期程由各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送達各住戶，感謝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所有同仁之辛勞。市長、議員及里長之選舉公報業於 11 月 17 日連同電子檔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2. 臺中市第 1 屆市長暨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於 11 月 13 日（星期六）下午 7 時 30 分在群健有線電視公司第一攝影棚辦理，現場立即於臺中縣、市各有線電視業者頻道播出，並於 11 月 14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重播 1 次；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每一選舉區舉辦 1 場（第 13 選舉區候選人 16 人，分甲、乙組辦理）共舉辦 17 場，於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0 日（上、下午各 1 場，晚上 2 場）在群健有線電視公司第一、二攝影棚辦理，採錄影後於各該選舉區播出 2 次。以上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均如期順利辦理完成，感謝委員蒞場主持、監察小組指派委員到場執行監察工作。
3. 由於原住民選民散居各部落，為使其充分了解原住民議員候選人政見，提供本市第 15、16（平地、山地）選舉區議員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影帶予公共電視基金會於原住民電視台完整播放，以提昇其參與意願。
4. 加強選舉宣導工作，本會除將選舉宣導資料、海報交各選務作業中心加強宣導以及將選舉反賄選宣導資料、檢舉電話等刊登於選舉公報，加強反賄選宣導工作外，隨時將選務重要措施、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宣導短片、廣播 CD 等，請各媒體記者、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另於 11/27 日當日雇用宣傳車 22 部於各選舉區加強宣導鼓勵民眾踴躍前往投票。

第四組陳組長哲耀報告：

1. 台中市第 1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相關監察工作選監小組委員

均嚴格確實執行。競選活動期間，本會值班委員接獲民眾反映案件計有：

- (1) 違規懸掛或豎立競選旗幟 3 件。
- (2) 宣傳車輛及服務處噪音 6 件。
- (3) 候選人競選車隊未遵守道路交通規則 1 件。
- (4) 檢舉違法侵占公物作為候選人贈品 1 件。
- (5) 質疑行政機關立場 1 件。
- (6) 候選人間助選行為之糾紛 1 件。
- (7) 檢舉候選人宣傳品未親自簽名 1 件。
- (8) 妨礙分發選舉通知單、選舉公報 1 件。

合計 15 件，均依法立即處理。

2. 99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4 時 40 分黃姓民眾到本會檢舉市長候選人蘇嘉全先生二份宣傳品未親自簽名，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已於 99 年 11 月 24 日上午由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林益輝、李榮興會同台中市警察局第 2 分局派員前往候選人蘇嘉全先生競選主辦事處查證與蒐證，當事人不在，由競選辦公室副主任委員劉文慶先生接受訪談，指稱競選文宣印刷種類甚多，分散各處，對這二份文宣印刷的數量及版次，一時無法答覆尚需查證，屆時會到本會說明。本會已發文限候選人蘇嘉全先生於 99 年 12 月 10 日前到本會說明。

3. 99 年 11 月 27 日（投票日）違法案件計有：

- (1) 撕毀選舉票 3 件（第 125、778、1264 投開票所）撕毀票類：市長選舉票 1 張，市議員選舉票 2 張，里長選舉票 1 張。
- (2) 攜出選舉票 1 件（第 254 投開票所）攜出票類：市長、議員選舉票 2 張。

以上案件當天已由警察機關偵訊，撕毀選舉票案件俟相關資料送達本會後再依法處理。

4. 投票日東區第 1089 投開票所發生監察員吳美華未會同管理員為選舉

人任崔四德女士圈選市長、議員選舉票。經民眾反映後會同監察小組委員林乾隆前往查證屬實，立即解除吳美華監察員職務，並將吳員帶回本會辦公室，由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正喜製作「涉嫌妨礙選舉案調查筆錄」，工作人員行政疏失部分正由第一組研處。

七、審議事項：如後附提案。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6 時 20 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號	1	提案單位	第一組
----	---	------	-----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選舉，業經於本（11）月 27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其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選舉，業經於本（11）月 27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p> <p>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第 68 條規定：有婦女當選名額，其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應將婦女候選人所得選舉票單獨計算，以得票較多之婦女候選人，依序當選。</p> <p>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2	提案單位	第 一 組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里長選舉，業經於本（11）月 27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其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		
明	<p>一、本次臺中市第 1 屆里長選舉業經於本（11）月 27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附后）。</p> <p>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p> <p>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本會）審定。</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號	3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由	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100 年 1 月 2 日前)發還。</p> <p>二、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及第 6 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其他若於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p>		
辦法	本案如經審議通過，移請行政室依規辦理，並通知候選人領取。		
決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號	4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由	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辦理。</p> <p>二、市長、原住民議員及里長當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區域議員當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並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100 年 1 月 2 日前）核算補貼金額，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摺據領取。</p> <p>三、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競選費用之補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p>		
辦法	本案如經審議通過，移請行政室依規辦理，並通知候選人領取。		
決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號	5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由	為辦理臺中市第 1 屆清水區高東里里長重行選舉，擬具上開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臺中縣清水鎮選務作業中心 99 年 11 月 16 日清鎮民字第 0990025185 號函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p> <p>二、臺中市第 1 屆清水區高東里里長選舉，申請登記候選人計有陳永春、陳永潭 2 人，因陳永春登記後於本（99）年 11 月 16 日死亡，致該選舉區之候選人數未超過應選出之名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p> <p>三、為期上開重行選舉選務工作順利推展，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附后）。</p>		
辦法	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	配合台中縣市戶役政電腦系統完成合併作業日期，原訂 100 年 1 月 15 日投票日延後一星期於 100 年 1 月 22 日舉行，修正程序表內辦理日期後函知本會各委員。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號	6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由	擬訂臺中市第 1 屆清水區高東里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	<p>1.依據上開重行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99）年 12 月 2 日公告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12 月 6 日至 12 月 8 日於清水鎮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p> <p>2.為使申請登記候選人明瞭作業程序與必備事項，茲參照本會辦理臺中市第 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擬訂清水區高東里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乙種。</p> <p>3.檢附上開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附后）。</p>		
辦法	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修正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號	7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由	臺中市第 1 屆清水區高東里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一覽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p> <p>二、依同法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略以：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里長選舉為以投票之月（100 年 1 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99 年 7 月 31 日）各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整，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p>		
辦法	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決議	照案通過。		